附件1

****全市服务业发展目标体系**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指标 | 2025年目标 | 2028年目标 | 牵头部门 |
| 1 | 服务业增加值 | 4050亿元 | 5000亿元 | 市发改委 |
| 2 | 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| 6% | 6% | 市发改委 |
| 3 |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| 2450亿元 | 3000亿元 | 市发改委 |
| 4 |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 | 60% | 60%以上 | 市发改委 |
| 5 | 服务业开票销售 | 5300亿元 | 6000亿元 | 市发改委 |
| 6 | 涉核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 | 950亿元 | 1300亿元 | 市发改委 |
| 7 | 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| 5% | 5% | 市发改委 |
| 8 | 规模以上服务业（限额以上商贸）企业数 | 7800家 | 8500家 | 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|
| 9 | 培育服务业集聚区 | 50家 | 80家 | 市发改委 |
| 10 | 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 | 13% | 12% | 市发改委 |
| 11 | 年接待游客人次 | 1.2亿 | 1.3亿 | 市文广旅局 |
| 12 | 新增亿元以上文旅项目 | 25个 | 30个 | 市文广旅局 |
| 13 |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| 1800亿元 | 2000亿元 | 市商务局 |
| 14 | 规上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营业收入 | 20亿元 | 35亿元 | 市工信局 |
| 15 | 电商网络零售额 | 360亿元 | 430亿元 | 市商务局 |

附件2

****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保障措施****

为进一步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，聚焦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，推动全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保障措施。

一、完善体制机制。对服务业重点发展的15个细分领域，建立市领导和市直相关单位挂钩联系推进的工作制度，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议，研究制定具体政策，统筹协调解决重大问题。各地各部门组建专门工作组，加强组织实施、跟踪评估、总结反馈，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。

二、加大资金支持。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每年设立5000万元专项资金，用于引导和扶持全市现代服务业发展。鼓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，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的服务业专项资金，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大资金规模，加大服务业支持力度。

三、发挥基金作用。建立完善全市服务业产业基金体系，分领域设立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产业基金，专项支持服务业发展。

四、加强要素保障。对服务业企业用地，延长土地出让金缴纳时间，待缴期间不计利息。实行项目分级管理，压缩审批时间，推行“拿地即开工”。探索业态复合、功能混合、弹性灵活的创新型服务业产业用地模式，鼓励采用长期租赁、先租后让、弹性年期出让、产权分割等灵活的供地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。

五、优化审批服务。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，对不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，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，逐步取消准入限制。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、股权比例、注册资金、从业人员、营业场所、经营范围等要求，全面清理在环保、安保、质检、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。推行“信用+承诺”审批服务，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。

六、加强人才支撑。为全市服务业领域高层次人才子女“就近、免试”协调保障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就读，普通高中按照相关政策实行优先录取。全市生产性服务业重点企业每年新全职引进毕业2年内大专（高级工）及以上毕业生超过30人的，超出人员按2000元/人的标准奖励企业，每家企业最高奖励200万元。

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政策解释。执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。